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　　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管 文 岁

项 目 负 责 人：尹 伟 民

填　　表　　人：王 树 南

建设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034053700

邮编：233200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51-63468242

传真：0551-63468242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辰未来港 B1 座 21 层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加油服务</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销售汽油为 1560t/a，销售柴油 21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销售汽油为 1560t/a，销售柴油 210t/a</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时间</td><td colspan="2">2013 年 12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14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5 月</td><td>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书部门</td><td colspan="2">安徽省环境保护厅</td><td>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概算（万元）</td><td>75</td><td>比例</td><td>18.7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75</td><td>比例</td><td>18.7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2016.11.7）；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发</td></tr>
</table>

展改革委令 2011 第 9 号，2013.2.16）；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5.15）；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11.20）；

（11）《安徽省环境管理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 月 1 日）；

（12）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岳西服务区加油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9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验收监测方案；

（14）验收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和噪声。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废气：加油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4.0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a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其他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噪声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3、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站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2018 年 12 月建成投运，主要从事 92#、95#和 0#柴油零售。项目建筑面积为 553m^2，加油站设有 3 座标准加油岛，设置有 3 台六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5 个卧式埋地双层油罐，其中汽油储罐共 3 只，1 只 92#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 30m^3；2 只 95#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 50m^3。柴油储罐共 2 只，单罐容积为 50m^3。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及 2014 年局部修订版中的规定，是一座二级加油站。

本加油站属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中建设内容的一部分，该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委托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皖环函[2013]159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规定：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进行验收，其余噪声、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以及项目主体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验收。

基于此，我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启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相关内容及其批复所述项目工程内容和环保设施。

2.1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5 万元。

2.2 劳动定员与年工作时间

加油站员工共 5 人；三班两运转制，年工作日为 365 天。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加油站整体验收，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

站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等。

2.4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3 个加油岛，设有六枪加油机 3 台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二层砖混结构，用于日常经营和办公使用，占地 252m^2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罩棚面积 301m^2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汽油储罐共 3 只，1 只 92#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 30m^3；2 只 95#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 50m^3。柴油储罐共 2 只，单罐容积为 50m^3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建设 1 座配电房，由市政电网采用单回路供电，站区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消防系统	配备消防砂、灭火毯、灭火器等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地下水防治措施	加油站应设置防渗池。埋地油罐的防渗池应按设计油罐座数分成若干个隔池，防渗池采取玻璃钢防渗层，渗透系数应≤10^{-10}cm/s	实际建设采用双层防渗储罐，可满足环评防渗要求
	噪声控制措施	安装减振垫，加强管理，设置缓冲带和减速带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油罐清理废物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排放的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	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一致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2.5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卧式直埋地下储油罐	1 个 30m^3 汽油罐，2 个 50m^3 汽油罐，2 个 50m^3	5 个	5 个	地埋式汽油卧式双层钢制储罐

		柴油罐			
2	加油机	6 枪加油机 3 台	3 台	3 台	/

2.6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经营产品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实际消耗量
1	汽油	1560t/a	1560t/a
3	柴油	210t/a	210t/a
4	电	9000kw·h/a	9000kw·h/a
5	水	182.5t/a	182.5t/a

2.7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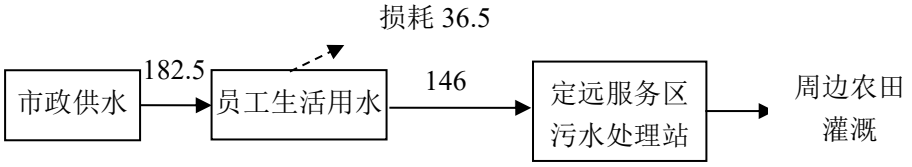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m^3/a）

加油站用水采用市政自来水，年用水量约为 182.5m^3/a。

生活污水量为 14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2.8 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加油站供水由服务区供水管网供给。根据加油站提供的数据，年用水量约 182.5t。

（2）排水系统

本加油站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站内雨水利用地坪自然坡度散流入雨水井后排入周边沟渠。

污水：加油站污水主要来自站内工作人员办公生活污水、过往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供电系统

站区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由当地市政电网采用单回路供电，经配电间内配电箱后供加油站各用电设备使用。

（4）消防系统

本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站内按按照规范标准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配制了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灭火毯及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加油站消防同时依托当地消防站。

（5）防雷、防静电

罩棚、站房等建筑物设置防直击雷的避雷网（带）。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管道上的法兰两端等连接处采用金属线跨接。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体。地上或管道敷设的油管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设有汽油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加油站的油罐进行防雷接地。

（6）监控

该加油站在办公室设置监控系统，罩棚、营业室和埋罐区的相应位置设施监视器。

2.9 加油站工艺流程

加油站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2-3、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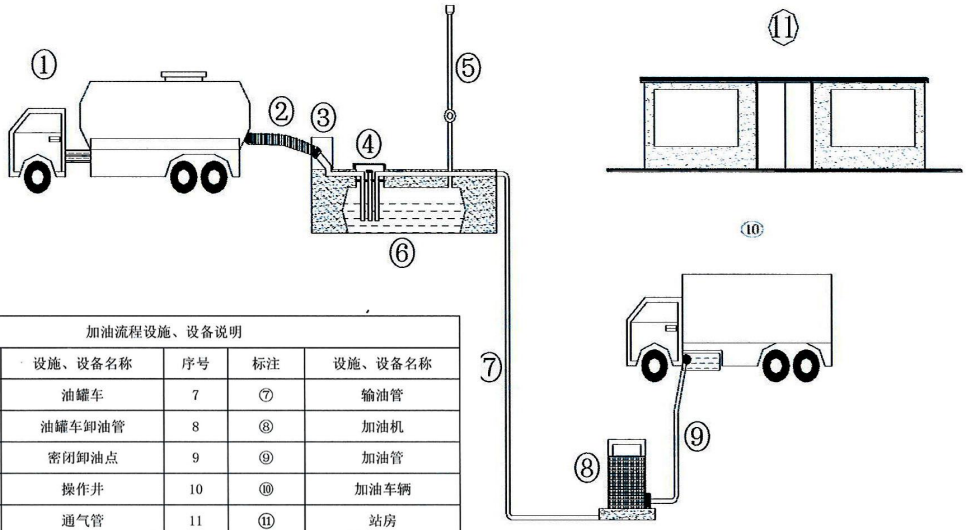

加油流程设施、设备说明					
序号	标注	设施、设备名称	序号	标注	设施、设备名称
1	①	油罐车	7	⑦	输油管
2	②	油罐车卸油管	8	⑧	加油机
3	③	密闭卸油点	9	⑨	加油管
4	④	操作井	10	⑩	加油车辆
5	⑤	通气管	11	⑪	站房
6	⑥	储油罐			

图 2-2 加油站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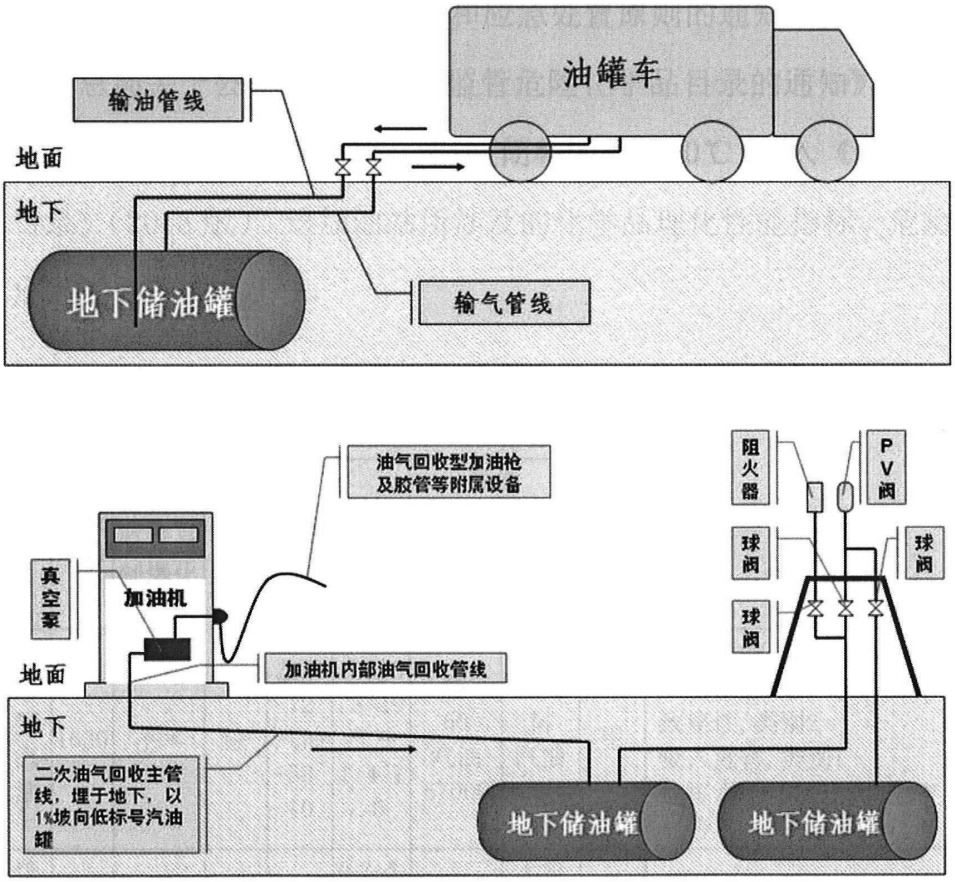

图 2-3 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1）卸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由油罐车运入站内，分别通过各自的管道以密闭方式卸入储罐。该加油站设置有汽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卸油时，油气回收过程如下：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卸油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2）加油工艺简述：

汽油、柴油均从储罐泵出，经管线进入加油机，计量输出，加入汽车油箱，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加汽油时，油气回收如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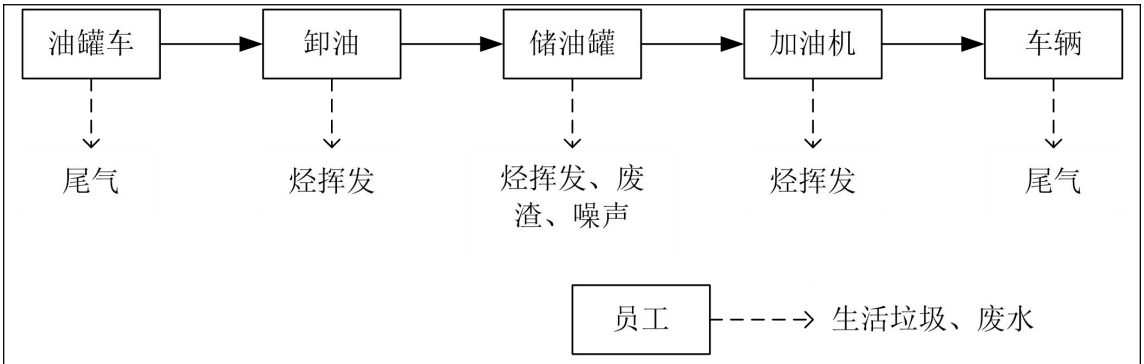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气污染源

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来往加油的机动车会产生少量的尾气。项目采用地埋卧式双层储油罐，罐密闭性较好，受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减少油罐呼吸蒸发损耗。对油罐安装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同时对加油机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用于回收工作中产生的油气，减少废气排放；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HC、NO_x 等，由于进出车辆有限，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

3.2 废水污染源

本加油站的废水主要为职工和过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潜油泵、加油机、进出站车辆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封闭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通过对进出加油站的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降低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3.4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棉纱废手套等。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按 1.0kg/人·d 计，则项目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5kg/d（1.83t/a）；废棉纱废手套产生量为 0.3t/a。加油站站内设置分类回收垃圾桶，用于收集站内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垃圾和废弃棉纱、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危险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自于以下方面：

清理油罐油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油罐平均每五年清理一次，每次清理油罐油渣产生量约为 25kg，则油罐油渣平均每年产生量为 5kg/a。

项目危险废物编号及特性见下表。

表 3-1 危险废物编号及特性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废物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

						特性
1	清理油罐油渣	5kg/a	油罐清理维护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T
合计		0.005t/a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日产日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中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委托专业的清罐公司对其储罐进行清理并且当天由清罐公司带走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决定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中关于加油站要求，落实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其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四）落实服务区加油站罐区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运营。	已落实。加油站储罐设置压力检测、报警；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置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 341125-2019-047-L
2	（六）运营期加油站应按规定做好防渗漏防渗处理，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已落实。实际建设采用双层防渗储罐，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要求。

二、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三同时”验收表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	污水管网	达到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接收标准后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污染控制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回收清运，危废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清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地下水污染控制	储油罐材采用双层罐结构，使用加强级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加油站输油管道用 20 号无缝钢管埋地敷设，且深埋地下 500mm 以上。管沟底回填 300mm 厚的河砂，再在其上铺设水泥混凝土。加油站站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装置；配置灭火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已落实。**
环境管理及监测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并自行监测，定期信息公开	/	本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处于初期阶段，后期会逐步完善。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75%。本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防治	污水管网	5	**已落实。**	5
废气防治	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各一套	20	**已落实。**	20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潜油泵和加油机，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	3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站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清罐产生的油渣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处	2	**已落实。**	2

	置			
地下水污染防治	储油罐材采用双层罐结构，使用加强级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加油站输油管道用 20 号无缝钢管埋地敷设，且深埋地下 500mm 以上。管沟底回填 300mm 厚的河砂，再在其上铺设水泥混凝土。加油站站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35	**已落实。**	35
风险防范	储罐压力检测、报警；进出口液体温度、压力检测、报警系统；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灭火器等器材计入消防设施	10	**已落实。**	10
合计	/	75	/	7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现场采样和测试前，声级计用声级计校准器进行校准；

（5）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要求实施；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5.2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1 所示。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其检出限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如表 5.2-3 所示。

表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5.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如表 5-3 所示

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测试仪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GC-7900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废水	pH 值	PHS-3E pH 计
	生化需氧量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化学需氧量	HCA-100COD 标准消解器
	氨氮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总磷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5.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所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质控标准 dB(A)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19.10.24	93.8	0.2	93.8	0.2	示值偏差≦0.5	合格
2019.10.25	93.8	0.2	93.8	0.2		合格

5.4.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

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WQ1）， 下风向设置 2 个监控点（WQ2、WQ3）	非甲烷总烃

注：需根据当天风向确定上点位和下风向点位，下风向监控点设置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周期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东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3. 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 COD_{Cr}、生化需氧量 BOD_5、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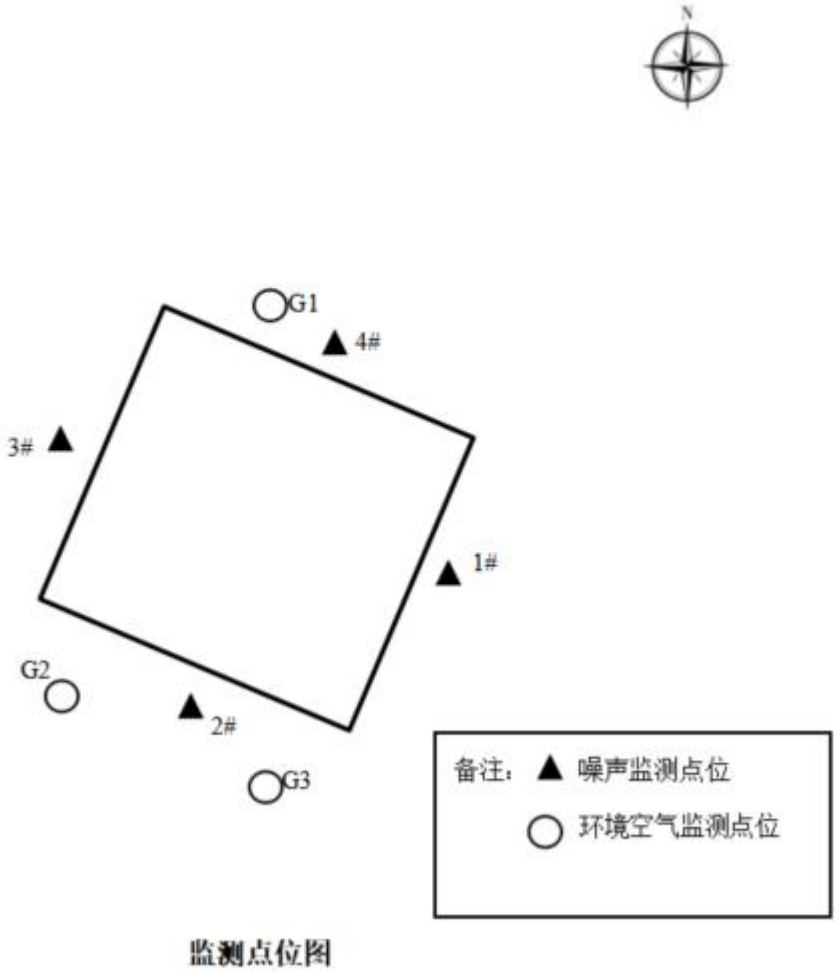

图 6-4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监测布点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区在监测期间正常生产，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通过现场勘察，项目区环保设施均在正常工作，未发现任何环保设备无故停止运行，同时，本次验收记录了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两天的销售油品情况。

表 7-1 项目区销售油品记录

日期 项目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环评申报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60t，年销售柴油 210t	
实际销售能力	年销售汽油 1560t，年销售柴油 210t	
实际产量/日	汽油销售 3.84 吨，柴油销售 0.52 吨（销量最大时间区为 11:00-15:00，销量最小时间区为 8:00-10:00）	汽油销售 3.72 吨，柴油销售 0.50 吨（销量最大时间区为 11:00-15:00，销量最小时间区为 8:00-10:00
生产负荷（%）	90%	87%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7.2 监测期间气象统计表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资料统计表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2	21	100.28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3	22	100.41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2.6	24	100.18
	第四次	多云	北风	2.7	22	100.34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3.4	18	100.74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3.4	19	100.49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3.5	19	100.57
	第四次	多云	北风	3.6	18	100.64

7.3 废气监测结果

7.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m³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是否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10 月 24 日）	0.55	0.49	0.62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72	1.59	1.60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74	0.87	0.78	4.0	达标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10 月 25 日）	0.57	0.55	0.53	4.0	达标
G2 厂界下风向		1.66	1.49	1.50	4.0	达标
G3 厂界下风向		0.75	0.87	0.86	4.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1mg/m^3，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dB(A) Leq	夜间 dB(A) Leq	昼间 dB（A） Leq	夜间 dB（A） Leq	
项目厂界东	10 月 24 日	54.6	43.6	60	50	达标
	10 月 25 日	53.8	44.1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南	10 月 24 日	56.1	45.2	60	50	达标
	10 月 25 日	55.7	44.6	60	50	达标
项目厂界西	10 月 24 日	54.8	43.8	70	55	达标
	10 月 25 日	56.2	44.5	70	55	达标
项目厂界北	10 月 24 日	58.6	48.2	60	50	达标
	10 月 25 日	57.9	47.9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7.9dB（A）-58.6dB（A），夜间 47.9dB（A）-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3.8dB（A）-55.7dB（A），夜间 43.8dB（A）-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5 废水监测结果

表7-5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8.06	8.16	8.04	8.13	8.12	8.08	8.14	8.13
生化需氧量	mg/L	4.8	4.9	4.8	4.9	5.0	4.7	5.1	4.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23	23	24	24	22	21
氨氮	mg/L	6.68	6.80	6.71	6.84	6.38	6.69	6.72	6.82
悬浮物	mg/L	24	21	22	19	24	19	23	23
总磷	mg/L	0.12	0.11	0.13	0.12	0.13	0.14	0.08	0.09
石油类	mg/L	0.14	0.13	0.09	0.11	0.12	0.11	0.08	0.1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7.6 油气回收监测结果

表 7-6　密闭性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样品类别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采样数量	/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测试环境	温度：25℃
监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监测日期	2019-6-27		
监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监测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II/YG37		
评价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表 1	密闭性监测数据		
油罐组号	1		
油气空间（L）	38344		
油枪数	12		
初始压力（Pa）	500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473		
5 分钟剩余压力（Pa）	480		
是否达标	是		

表 7-6　液阻、气液比监测结果统计表

加油机编号	液阻压力（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23	41	68	是

2	21	43	71	是
3	20	39	67	是

监测方法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表 3		气液比监测数据		
加油机编号	加油枪编号	气液比	气液比限值	是否合格
2	12	1.03	1.0～1.2	是
2	11	1.04		是
1	4	1.06		是
1	2	1.01		是
3	15	1.03		是
3	18	1.05		是
3	17	1.04		是
3	13	1.04		是
3	14	1.02		是
3	16	1.05		是
2	10	1.01		是
2	8	1.01		是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卸油油气控制措施、储油油气控制措施和加油油气控制措施的设置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中相关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岳西服务区加油南站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2mg/m^3，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北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7.9dB（A）-58.6dB（A），夜间 47.9dB（A）-48.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夜噪声（昼间 53.8dB（A）-55.7dB（A），夜间 43.8dB（A）-45.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排放的废水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中未作要求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4）项目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和清罐油渣。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本项目储油罐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

8.2 验收建议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附图及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企业承诺书

附件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附件 4：营业执照

附件 5：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油气回收验收报告

附件 7：现场照片

附件 8：清罐合同

附件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0：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委托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现均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完毕，现已具备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单位对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所管辖的12个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验收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给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及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联系人：尹伟民　　联系方式：130340537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皖滁危化经（甲）字[2019]000061号

企业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 洋

企业住所 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经营方式 零售

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 15 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皖滁危化经（甲）字[2019]000061号

发证机关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滁州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3411030122142

2019 年 5 月 15 日

dy2123456

企业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企业住所 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曹 洋

经营方式 零 售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限 2019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有效期延续至 年 月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577053131 3(2—2)

名　　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　曹洋

注册资本　壹拾亿肆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润滑油、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重油、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用品及装饰品、乳化剂及其它添加剂、木制素纤维、防水材料、通讯材料、建材、装饰材料、钢材、水泥、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销售；煤炭、沥青的生产、加工、销售及仓储；汽车修理；场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对分支机构加油站的经营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 12月 0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TRCLU6U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 责 人　曹洋

经营范围　成品油零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5月14日）；燃料油、重油、化工产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沥青、汽车用品及装饰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2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营业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登记机关　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05月 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CMA
16121205068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191024-108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1 月 06 日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10 月 24 日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2.3	20	100.42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2.3	22	100.41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2.5	23	100.21
	第四次	多云	北风	2.7	22	100.34
10 月 25 日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3.5	18	100.66
	第二次	多云	北风	3.3	19	100.52
	第三次	多云	北风	3.5	19	100.57
	第四次	多云	北风	3.6	18	100.64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分析天平	--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铵酸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	mg/L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环 境 空 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dB(A)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91024-108/S1～S8

样品名称	加油站废水总排口
样品来源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样品性状	S1～S8 微浑
检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1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8.06	8.16	8.04	8.13	8.12	8.08	8.14	8.13
生化需氧量	mg/L	4.8	4.9	4.8	4.9	5.0	4.7	5.1	4.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0	23	23	24	24	22	21
氨氮	mg/L	6.68	6.80	6.71	6.84	6.38	6.69	6.72	6.82
悬浮物	mg/L	24	21	22	19	24	19	23	23
总磷	mg/L	0.12	0.11	0.13	0.12	0.13	0.14	0.08	0.09
石油类	mg/L	0.14	0.13	0.09	0.11	0.12	0.11	0.08	0.11
以下空白									
备 注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91024-108/Z1～Z8

样品来源：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 米处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1（项目厂界东侧 1m）	10 月 24 日	54.6	43.6
	10 月 25 日	53.8	44.1
▲2（项目厂界南侧 1m）	10 月 24 日	56.1	45.2
	10 月 25 日	55.7	44.6
▲3（项目厂界西侧 1m）	10 月 24 日	54.8	43.8
	10 月 25 日	56.2	44.5
▲4（项目厂界北侧 1m）	10 月 24 日	58.6	48.2
	10 月 25 日	57.9	47.9
以下空白			
备　　注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GST20191024-108/Q1～Q18

样品来源：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检测日期：201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08 月 24 日）	0.55	0.49	0.62
G2 厂界下风向（WQ2）		1.72	1.59	1.60
G3 厂界下风向（WQ3）		0.74	0.87	0.78
G1 厂界上风向（WQ1）	非甲烷总烃（08 月 25 日）	0.57	0.55	0.53
G2 厂界下风向（WQ2）		1.66	1.49	1.50
G3 厂界下风向（WQ3）		0.75	0.87	0.86
以下空白				
备 注				

编制：[illegible] 审核：罗晓丰 签发：卓治国 签发日期：2019.11.6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CO.,LTD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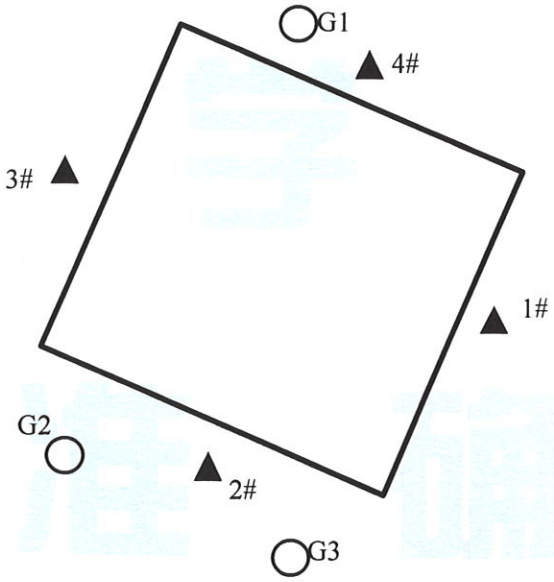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国晟检测
GUO SHENG TESTING

说　明

一、　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二、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三、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四、　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五、　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六、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12 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160112050219
资质有效期至:2022.05.29

检 测 报 告

检测编号：YG1013761901224

检测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委托单位：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检测类别：委托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1013761901224

受检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加油站联系人	崔玉连	联系人电话	13955211114
油气回收泵型号	杜尔泵	加油枪品牌	OPW 油枪
加油机数量(台)	3	加油枪数量(把)	12
检测目的	年度检测	储油罐容量(L)	50000/50000/30000
检测人员	查刘平、胡龙球	检测日期	2019-06-27
检测主设备	油气回收三项智能测试仪 IW-HJZH-Ⅱ/YG37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2019-07-04
检测辅设备	秒表 DM1-103/YG38	环境温度	25℃
依据标准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检测项目	密闭性、液阻、气液比		
检测结论	经检测，所检加油站密闭性、液阻和气液比符合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07 月 08 日		
备注：			

编制：查刘平　　审核：　　批准：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101052017839

BJYG-TR-01-02-(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密 闭 性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1013761901224

油罐组号	油气空间(L)	油枪数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初始压力(Pa)	5分钟剩余压力(Pa)	合格判定
1	38344	12	≥473	500	480	合格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Pa)计算方法： $P = \frac{(V-Vn)(Pn+1-Pn)}{Vn+1-Vn} + Pn$

公式中：

P—实际油气空间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V—实际油气空间数值，L；

Vn —表1中小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Vn＋1—表1中大于且与实际油气空间数值V相邻的值，L；

Pn—表1中与Vn 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Pn＋1——表1中与Vn＋1对应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以下空白----

BJYG-TR-01-03-(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液 阻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1013761901224

加油机号	液阻压力(Pa)			合格判定
	18L/min	28L/min	38L/min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Pa)	＜40	＜90	＜155	
1	23	41	68	合格
2	21	43	71	合格
3	20	39	67	合格

----以下空白----

BJYG-TR-01-04-(0)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气 液 比 检 测 数 据

检测编号：YG1013761901224

加油机号	加油枪号	流速高档			流速低档			合格判定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回气体积(L)	加油体积(L)	气液比	
2	12	15.63	15.15	1.03	–	–	–	合格
2	11	15.62	15.02	1.04	–	–	–	合格
1	4	15.94	15.10	1.06	–	–	–	合格
1	2	15.36	15.24	1.01	–	–	–	合格
3	15	15.68	15.19	1.03	–	–	–	合格
3	18	15.73	15.02	1.05	–	–	–	合格
3	17	15.84	15.28	1.04	–	–	–	合格
3	13	15.89	15.28	1.04	–	–	–	合格
3	14	15.94	15.68	1.02	–	–	–	合格
3	16	15.98	15.17	1.05	–	–	–	合格
2	10	15.26	15.15	1.01	–	–	–	合格
2	8	15.73	15.55	1.01	–	–	–	合格

标准限值：1.00~1.20

----以下空白----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　页

加油站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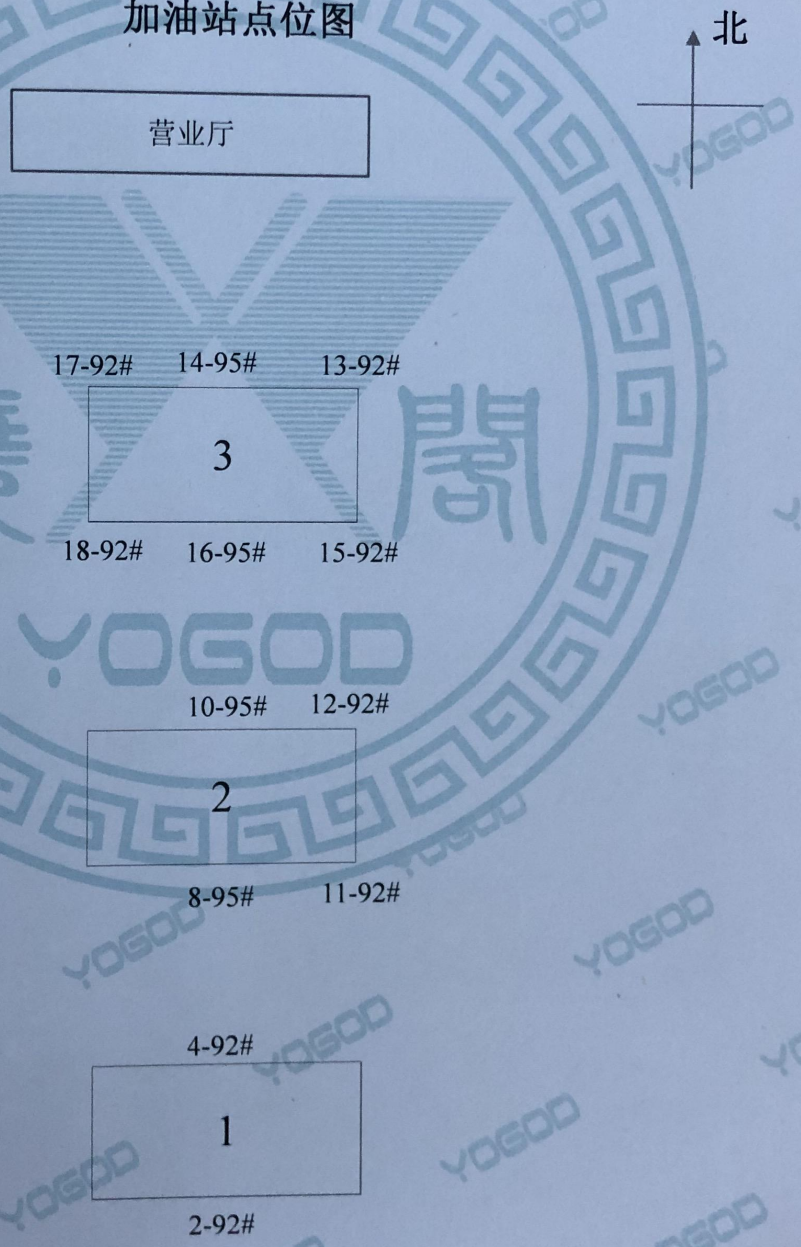

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YG1013761901224

附 页

加油站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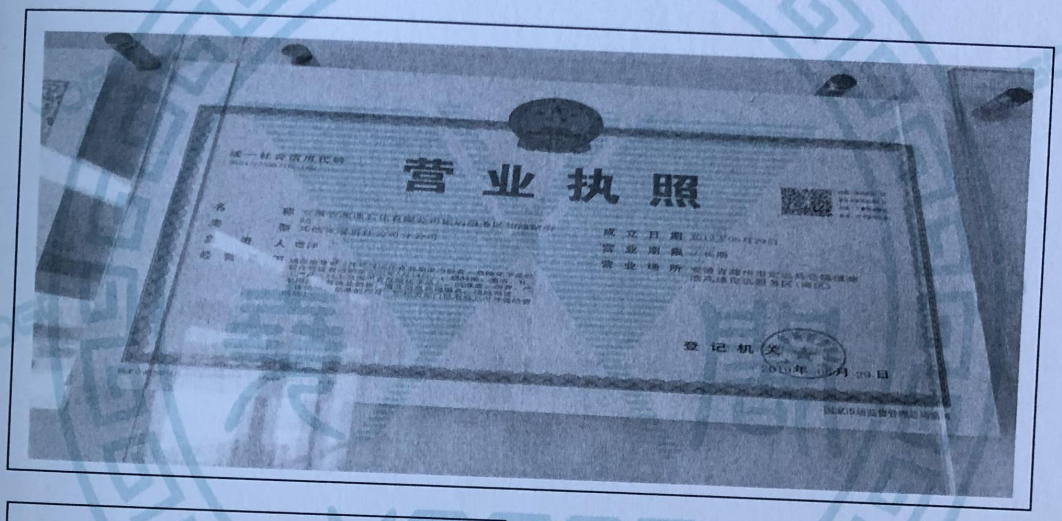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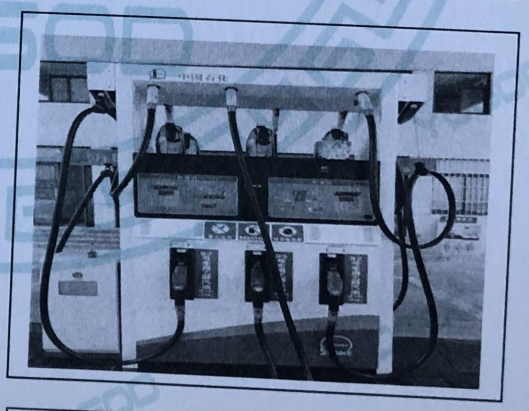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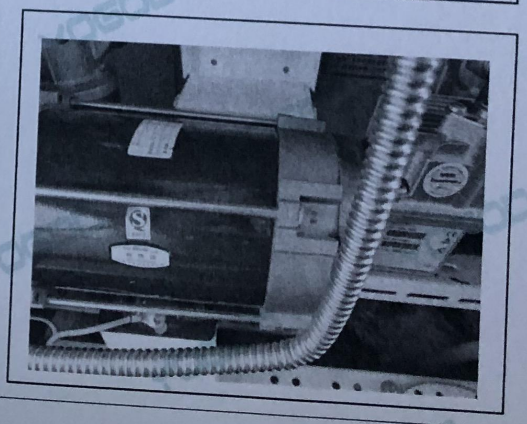

附件 8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加油区</td><td>加油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加油区</td><td>消防沙箱</td></tr>
<tr><td>  </td><td>  </td></tr>
<tr><td>消防器材</td><td>油罐区</td></tr>
</table>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加油站油罐清洗合同

甲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2019年 07 月 15 日在甲方所在地签定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油罐清洗作业中人身、设备和经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费用

1.工程项目：高速石化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

2.施工地址：高速石化加油站内，具体站点由甲方通知为准。

3.工程量和单价：每只油罐清洗费用 2600 元，含与清洗业务相关的其他一切费用。

4.对施工中出现的油罐数目有增加或减少的，增加或减少的数目由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单价按照上述价格执行。

5.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站点及油罐数目向乙方发出书面施工通知单（清洗数量、费用及相关安全要求）作为施工指令，乙方凭施工通知单进行清洗。清洗后，加油站验收人员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后作为费用支付依据。

6.施工通知单一经发出即具备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均需遵守合同约定开展相关业务、执行安全协议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7.油罐清洗作业需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施工安全协议。

8. 清洗工程现场应符合清洗条件，由甲方通知之日后次日开工，正常应当在一日内完工，如因油罐设备自身原因，造成清洗周期需要延长的，双方需协商确定工程周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清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甲方监督乙方执行清罐前的安全措施落实，在开始清罐前由甲方指定监护人员审核确认。

3.甲方有协助乙方做好清罐作业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4.甲方指派相关负责人与乙方联系清罐作业方面的工作。甲方指派清罐项目涉及站点的站长为当日现场安全负责人并在施工通知单中予以载明。

乙方应指派相关技术人员作为清罐现场安全工作负责人，并在施工前在施工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5.乙方在清罐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清罐作业，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人身伤亡事故；

（2）因清罐造成甲方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3）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5）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要求的。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作为油罐清洗的承包单位，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和其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并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清罐清洗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油罐清洗技术规程》、防火防爆等有关规程和甲方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甲方规定不得雇请年满60岁用工人员）。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清罐作业人员安全监护，并接受甲方监督。

5.乙方必须编制清罐作业安全措施，清罐作业前对全体清罐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清罐作业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进行清罐作业。

6.乙方用于本清罐作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同时乙方所使用的油罐清洗及恢复材料应符合相应标准。

7.特种作业（电工）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清罐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消防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9.乙方应在清罐作业区域设临时围栏或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0.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

11.乙方清罐作业区域应做到清罐作业结束场地清，无污染，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清罐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等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第四条　施工保证

1.乙方人员发生违章行为的经济处罚，按处罚规定从工程款内扣除（施工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的；手机未关进入现场的，携带香烟火种进入现场；未经培训的人员进行清罐作业的；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进罐作业的；用电设备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绝缘破损漏电或未装漏电保护器等；特种人员无证上岗的；清罐现场抽烟的）。

2.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爆炸、人员重伤、重大设备损坏等事故，扣除全部工程款外，并上报安监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4.发生其他一般设备事故和人员轻微伤害的，按照损失实际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因油罐附件安装、密封不到位，发生油罐渗水，造成油料变质的，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设置监护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清罐人员未掌握安全措施；用于清罐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施工中发生事故的，事故损失由双方确认后，从总价款中扣除，余额按照约定支付条款执行，扣除额不足的，由乙方补齐。

第六条 价款支付

乙方完成施工通知单载明的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供加油站站长或甲方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施工通知单。经双方对数量和现场核对无误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账户向乙方支付价款。

甲方：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乙方：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19年07月15日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定环秘〔2019〕145号

关于同意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2家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函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定远服务区2家加油站《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人员对提交的备案文件进行审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备案

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齐全，《应急预案》基本按照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技术规范编制，内容较全面，章节设置合理，基础资料基本客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响应分级较清晰合理，应急机构基本落实到位，应急联系方式清晰、应急措施较有针对性，应急保障装备较齐全，监督管理到位，危害程度分析合理，环境敏感点基本清楚，预警与响应分级基本合理，预案分析重点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基本可行。《应

急预案》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同意予以备案，备案号：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341125-2019-047-L；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北站：341125-2019-048-L。

二、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今后生产期间，要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重点做好以下事项：

（一）提高认识，强化环境管理。对存在环境风险源的生产工艺环节进行定期检查，对照《应急预案》措施落实应急工作。

（二）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的环境应急演练工作，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岗位，并报我局备案。

（三）你单位《应急预案》从发布之日起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如期间在生产工艺技术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应当适时修改，并上报我局备案。

（四）保持应急信息畅通，一旦出现环境事件，根据分级预警及时上报环保部门，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五）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应急工作，建立环境保护应急管理制度。

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

341125010286 2

2019年11月18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机构代码	913400005770531313
法定代表人	曹洋	联系电话	0551-68118007
联 系 人	崔玉连	联系电话	13966447398
传 真	/	电子邮箱	605632261@qq.com
地 址	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预案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曹洋	报送时间	2019.11.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9年11月14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11月14日		
备案编号	341125-2019-007-L		
报送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汪[illegible]	经办人	李[illegible]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593号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工程路线起于蚌宁高速K40+330黄泥岗附近，途经来安县、滁州市、定远县、长丰县，止于合淮阜高速罗塘北，全长约125.22公里。工程线路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双向4车道，路基宽度27米。全线共设桥梁5854米/60座，其中大桥3626米/16座、中小桥2228米/44座，涵洞337道，隧道3座，互通立交7处，分离立交75座，通道、天桥170道，收费站4处，养护工区3处，服务区3处，管理分中心1处。工程永久占地876.51公顷，临时占地456.78公顷，设取土场56处，弃土场1处，需拆迁建筑物86760平方米。工程总投资81.6590亿元，计划工期3年。结合省交通运输厅预审意见和工程所经市级环保部门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工程符合《安徽省高速公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是安徽省“四纵八横”高速公路网组成部分。在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减缓措施的前提下，该工程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优化线路、配套设施以及取弃土场、施工营地等选址，避开环境敏感区，取土场、施工营地等应优先布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工程线路、相关配套设施以及施工营地、取弃土场等不得设置于琅琊山风景名胜区、皇甫山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杜集鸟岛生态保护区范围内，做好邻近风景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路段生态与景观保护工作。工程弃渣不得随意堆置，禁止将施工物料堆置于沿线河道。施工前将表土层剥离保存，取土结束后及时覆土并进行植被恢复。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占用耕地路段合理收缩边坡边沟，合理设置取弃土、渣土运输路径，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对生态环境的扰动，落实取土场生态恢复措施。

建设单位应与工程邻近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管理部门加强沟通，明确划定施工界限。项目实施不得影响各敏感区功能、景观和资源保护。加强施工人员宣传教育，避免施工对敏感区动植物和景观产生影响与破坏。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局部路段的线位走向，尽量避免穿越居民集中区。选用低

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对施工场地附近的环境敏感点采取移动式声屏障等防噪措施，减缓施工期噪声影响。沿线93个村庄和2所学校声环境敏感点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声环境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三）强化工程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及确需设置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收费站、养护工区等附属设施，运营期的各类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收集并妥善处理。考虑沙城干渠为沙河集水库与城西水库的调水干渠，其污染防治措施应按饮用水源保护区要求落实。按《报告书》要求，调整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4处取土场。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服务区。

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路段，应加强服务区、收费站等附属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出水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施工期废（污）水尽量回用，达标排放。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路段，应合理布设径流收集系统，并做好收集池与公路两侧边沟防渗处理，设置水源保护区警示牌、测速装置、监控系统和应急电话等应急设施。沙城干渠及其他敏感水体跨河桥梁应强化防撞措施，并在两

侧设置沉淀池、警示牌等保护与应急设施。加强工程应急系统的维护与管理，定期演练，确保事故污水不进入水体。落实服务区加油站罐区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安全运营。

（五）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拌和站、预制场、施工料场等临时工程要合理选址，尽量远离居民区，并设置挡风墙，减少扬尘污染，必要时实行封闭作业。服务区不得设置燃煤锅炉，运营期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废气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六）隧道施工中应采取有效的阻水、堵水、防渗等措施，避免地下水流场变换并减少地下水资源的漏失。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加油站等应按规定做好防漏防渗处理，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积极配合沿线地方政府，按时序要求做好征地、拆迁及安置工作，确保不降低动迁居民、失地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环境质量。

（八）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文物保护工作。

（九）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程沿线地方政府应按照本项目涉及的居民拆迁安置承诺要求，做好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控制公路沿线的土地利用规划，严格限制在线路两侧声环境超标范围内规划新建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采用的生态保护措施须一并落实，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将“三同时”计划书面报告我厅。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我厅和地方环保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纳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项目试运行须经我厅批准同意，并在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选线、内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合肥市、滁州市、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七、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应及时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合肥市、滁州市、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环保局，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送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处。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南谯区人民政府，省发改委，合肥市、滁州市、长丰县、定远县、来安县环保局，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340106001

法 人 名 称：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维富

住　　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经营设施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 608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具体代码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300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2018 年 10 月 1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3 年 11 月 19 日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19 年 12 月 6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郑[illegible]	安徽高速石化公司	安环部[illegible]	13934053700	340111197908080514
专家	程小康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956052120	342623198211250610
	张[illegible]	安徽省环科院	高工	13965016392	340221198211160915
	潘启云	安徽省区域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019543483	342201198404103836
成员	王[illegible]	安徽源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38868868	340323199312300011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6日，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项目建筑面积为553m^2，主要建设内容为：

加油站设有3座标准加油岛，设置有3台六枪四油品潜油泵加油机。共设5个卧式埋地双层油罐，其中汽油储罐共3只，1只92#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30m^3；2只95#汽油储罐，单罐容积为50m^3。柴油储罐共2只，单罐容积为50m^3。配备站房、罩棚、辅助用房及消防设施等。本加油站年销售汽油为1560t/a，销售柴油21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于2018年12月建成并投入运营。本加油站属于“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中建设内容的一部分，该项目于2013年11月委托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滁州至新蔡高速公路滁州至淮南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12月30日通过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批复文号皖环函[2013]159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75万元，所占比例为18.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动说明。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设置油罐车卸车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加油车辆，通过减振、减速、禁鸣、绿化等措施减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

油罐清理残液：加油站的所有储油罐已委托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清理。清洗产生的废油渣及废水由合肥国化石油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理，不在加油站储存，其公司具有废矿业油处置能力。

生活垃圾：加油站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采用双层储油罐、密闭卸油口、双层复合管道、安装测漏仪和高低液位报警器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油站内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已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加油站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定远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加油站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声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强化油气回收设备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度和日常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见《安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本项目所在地
N
5公里
滁淮高速
S101
S311
王桥坝
大圩子
小江坝
红心沛
官塘坝
东兴乡
严桥乡
龙江坝
南店水库
天河乡
冷水坝
仁和乡
五刘坝
郑家坝
仓东水库
高塘乡
小吴坝
仓镇镇
龙王坝
王家坝
黄老坝
张老坝
杨家坝
甘巴沟
新渠水库
小李坝
黄泥丘
三节坝
蔡种水库
九连圩
小李水库
张桥镇
陶冲坝
余家坝
大桥镇
池河
下坝
中坝
明水坝
二龙回族乡
小郭坝
何新坝
大新坝
纳水坝
郎峰水库
得胜水库
老坝
珍珠坝
王小坝
齐家坝
连江坝
小秦坝
上鲁坝
站岗乡
吴圩镇
朱滩镇
东滩镇
岱山水库
岱山镇
池河镇
土莲
龙坝
姚坝
湾坝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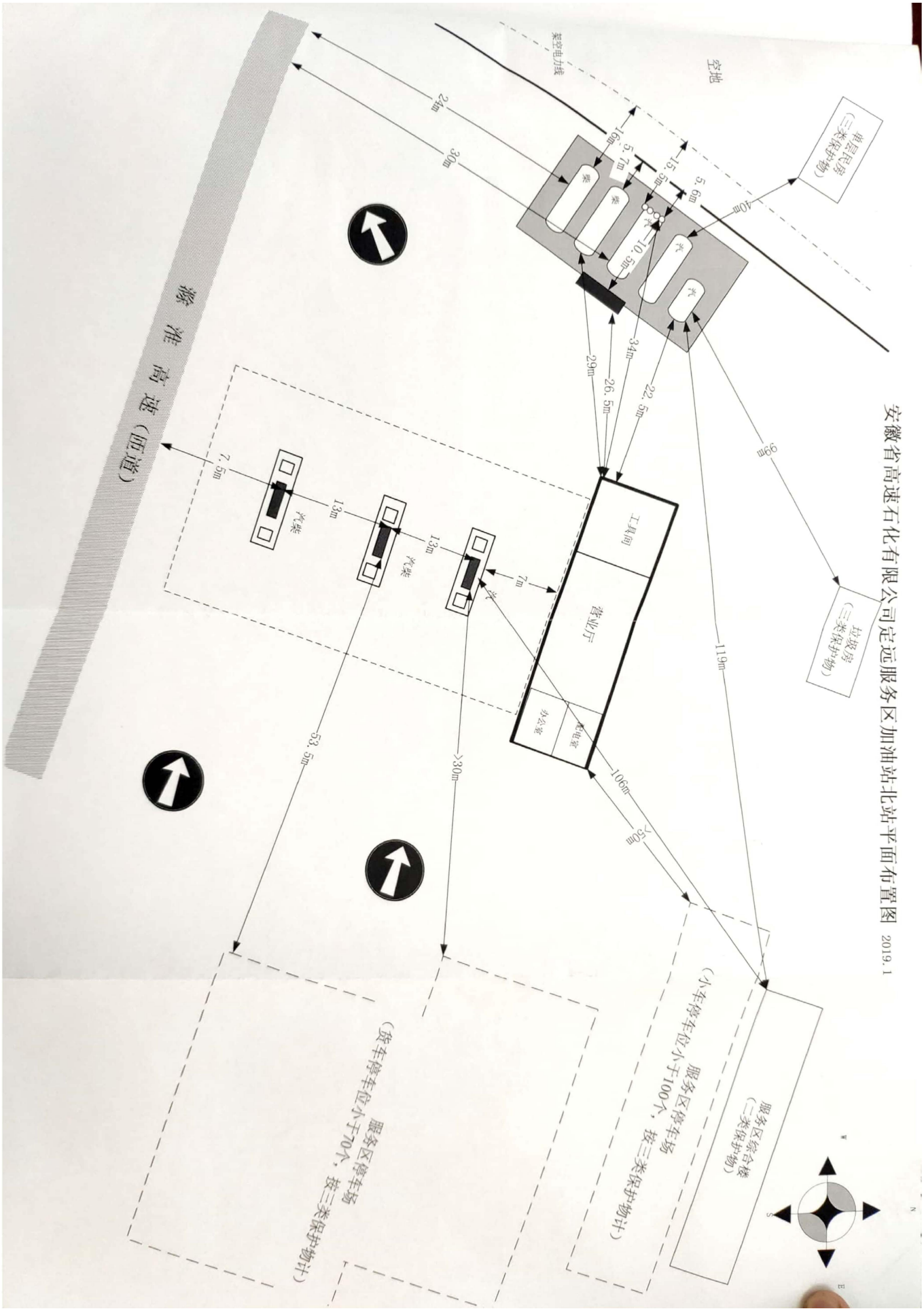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加油站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定远服务区加油站南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仓镇镇滁淮高速定远服务区（南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24　加油、加气站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1560t/a，销售柴油 210t/a				实际生产能力		销售汽油为 1560t/a，销售柴油 210t/a		环评单位		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皖环函[2013]159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75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5770531313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